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6年第5号）》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胖子水果店销售的“龙眼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胖子水果店销售的“龙眼”产品(购进日期:2025年11月24日)。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龙眼”(购进日期:2025年11月24日)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产品合计20公斤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厚街胖子水果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1月02日